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5-临 00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9,088,964.16 元，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77,835,225.86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0,806,315.3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80,631.53 元，2024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6,725,683.80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89,907,911.37 元，减去 2024 年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60,503,536.41 元，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6,130,058.76 元。

2.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50,353,6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359,548.31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5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359,548.31	60,503,536.41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088,964.16	571,091,230.78	710,530,739.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77,835,225.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130,058.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3,863,08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0,236,978.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3,863,084.72		
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因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23,863,084.72 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

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